

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## 家長通知書

第 P223/24/41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完成第 145 期少年團啟導課程，正式加入本校之民安隊少年團，繼續參與社會服務、公民教育及紀律訓練。民安隊少年團 CE2 分隊組群訓練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	1 月 18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15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3 日、5 月 17 日、6 月 7 日、6 月 21 日、7 月 5 日、7 月 12 日(星期六)
時間：	上午九時 至 正午十二時
地點：	本校 203 及 204 室
所需用品：	書寫工具、水、毛巾
服飾：	民安隊少年團制服

上述活動由本校丁華俊老師、曾映如老師及香港民安隊少年團導師帶領，敬希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3895 3741 與丁華俊老師 或 3895 3706 與曾映如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

第 P223/24/41 號

### 回 條

敬覆者： 有關「民安隊少年團 CE2 分隊組群訓練」之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將督促敝子弟準時參加上述集會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五年一月 日